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绿地中心 B 座 12 层 GAEA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彦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47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或“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neeq.com.cn 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6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3,718,310.4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8,781,821.86 元。

公司拟向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和李成定向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 17,851,500 股（含 17,851,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5,341,205 元（含 615,341,205 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 2017-011 号《盖娅互娱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基于为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重新研究利润分配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17-023 号《盖娅互娱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2017-024号《盖娅互娱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4,47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2017-025号《盖娅互娱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数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4,47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2017-026号《盖娅互娱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 2017-028 号《盖娅互娱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 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 2017-011 号《盖娅互娱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彦直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李成先生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彦直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2) 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公司章程变更；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彦直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 2017-015 号《盖娅互娱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彦直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明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披露的2017-014号《盖娅互娱关于与东方明珠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4,47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分别在两家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两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38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彦直先生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缴款认购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盖娅互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明确《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金额的具体修改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姜瑞明、崔白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盖娅互娱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盖娅互娱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